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7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林佳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沛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或繳納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而原判決僅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，上訴人即係僅就原判決敗訴部分上訴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4萬9,640元。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2月28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